

保險法規概要

第一章：保險的【意義、要素】	
第二章：保險契約之【概念、特性】	
第三章：保險契約之【客體-保險利益、種類】	
第四章：保險契約之【主體-人】	
第五章：保險契約之【成立、效力、變更】	
第六章：保險契約之【時效期間及除斥期間】	
第七章：複保險	
第八章：財產保險	
第九章：人身保險	
第十章：業法、管理規則	

一、參考書籍

- (一) 林群弼著「保險法論」三民書局。
- (二) 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書局。
- (三) 葉銘進著「保險法體系重點整理」保成文化出版
- (四) 江朝國著「保險法規彙編」元照出版社。

二、方式

- (一) 以林群弼著「保險法論」的體系，將歷屆考題依序歸納、說明。
- (二) 題解內容參酌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葉銘進著「保險法體系重點整理」。

第一章：保險	4
第一節：保險之意義	7
一、經濟上之意義	4
二、法律上之意義	4
(一) 保險係一種法律關係	5
(二) 保險係當事人一方支付保險費之法律關係	6
(三) 保險係當事人一方負擔賠償財物之法律關係	6
第二節：保險之要素	7
一、共同團體	4
二、危險	4
三、補償的需要性	4
四、有償性	4
五、獨立於法律上請求權	4
第三節：保險與其類似概念之比較	9
一、保險與賭博之比較	9
(一) 意義不同	9
(二) 條件不同	9
(三) 目的不同	9
(四) 結果不同	9
(五) 法律性質不同	9
(六) 手段不同	10
二、保險與保證之比較	10
(一) 意義不同	10
(二) 法律性質不同	10
(三) 法律效力不同	10

三、保險與共同海損之比較 _____	10
(一) 意義不同 _____	11
(二) 成立基礎不同 _____	11
(三) 責任原因不同 _____	11
(四) 費用分擔時間不同 _____	11

第一章：保險的意義及要素

第一節：保險之意義

保險是一種法律關係，同時也是一種經濟制度，因此對於保險一詞，須從經濟及法律兩方面加以觀察。

一、經濟上之意義

保險者，乃指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特定偶然事件，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釀資金，公平負擔，而將個人之損失分散於社會大眾，以確保經濟生活安定為目的之一種持續性經濟制度也。

保險制度，係依「危險分散」、「負擔平均」兩大理論而產生，因個人能力有限，當意外之損害發生時，受害者往往無法恢復其損失或減免其痛苦，於是乃透過保險制度之作用，依危險分散、負擔平均之法則，將集中於個人或少數人之損失，分散於社會大眾，使遭受者之損失得以減輕或避免也。

依照上述定義，保險應具備下列五項要素：

(一) 就經營對象而言：

為處理可能發生的特定偶然事件～「危險」。

(二) 就主要目的而言：

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補償或填補」。

(三) 就經營方式而言：

為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協力」。

(四) 就經營基礎而言：

為基於合理計算而公平負擔所必須之資金～「保險費」。

(五) 就社會全體而言：

為持續性之經濟制度～「經濟制度」。

二、法律上之意義

狹義之保險，乃指保險契約而言；而廣義之保險，則係指保險之法律關係而言。

第一條規定：「I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II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一) 保險係一種法律關係

法律關係者，乃指經由法律規範之社會關係也。

易言之，即法律所規範特定人間或國家與人民間之相互關係也。

I. 此所謂關係者，係指人與人間的牽連而言。

關係原有多種，其中受法律支配的，便是法律關係。保險有雙方的當事人，而其彼此間又發生權利義務的問題。換言之，都是受著法律的支配，所以說保險是一種法律關係。此種法律關係的成立，並非由於法定，而是出於當事人間的契約。

II. 能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為有兩種，即適法行為與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者，乃指法律所不容許，為之須受法律制裁之行為也。

違法行為有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兩種。

- A. 侵權行為者，乃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也。
- B. 債務不履行者，乃指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實現債之內容之謂也，亦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理由，而未依債之本旨以為給付之狀態也。保險有益社會經濟之安定，當不是違法行為。

III. 法律行為者，乃指以欲發生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為要素之一種法律事實也。法律行為，依其「是否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為標準，又可分為單獨行為、契約行為（簡稱契約）、合同行為三者。

單獨行為者，乃指以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為構成要素之法律行為也，亦即在法律上依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之法律行為也。

A. 單獨行為，依其「是否須向相對人表示」為標準，可分為下列兩種：

(1) 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例如債務之免除及抵銷、契約之解除、法律行為之撤銷、同意、承認等皆須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但只要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已足，不必得其承諾。縱其相對人不為承諾，亦不妨其法律行為之成立。有相對人之法律行為，須於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時，始發生效力。

(2) 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例如捐助行為、遺囑無須向其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契約者，

- B. 契約者，乃指因當事人雙方對立之意思表示（要約與承諾）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例如買賣契約（民§345）、贈與契約（民§406）、租賃契約（民§421）。
- C. 合同行為者，亦稱共同行為或協定行為，乃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相同（平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亦即因多數同一內容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平行的一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例如社團之設立行為、社團之決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親屬會議之決議。

（二）保險係當事人一方支付保險費之法律關係

此就是保險與其他法律關係的不同點。

保險標的不外財物與人身，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或因而負賠償之責任固為經濟上之損失，而人之死亡，孤寡生活失依，人之年老、傷害或疾病，或影響於收入，或瞻養治療需費，亦莫不為經濟上之損失，保險即在為此等損失取得財物補償，故保險是當事人一方(保險人)負擔賠償財物的法律關係。

惟保險人所負的債務，乃是損害賠償債務，屬於一種特別損害賠償債務。此所謂的損害，係僅指他方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的損害而言。

由此可知，保險費之標的限於金錢；保險費之作用，乃要保人支付給保險人，作為保險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對價。

（三）保險係當事人一方負擔賠償財物之法律關係

此就是保險與其他法律關係的不同點。保險標的不外財物與人身，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或因而負賠償之責任固為經濟上之損失，而人之死亡，孤寡生活失依，人之年老、傷害或疾病，或影響於收入，或瞻養治療需費，亦莫不為經濟上之損失，保險即在為此等損失取得財物補償，故保險是當事人一方(保險人)負擔賠償財物的法律關係。惟保險人所負的債務，乃是損害賠償債務，屬於一種特別損害賠償債務。此所謂的損害，係僅指他方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的損害而言。

財物，乃指財產及財產以外之物也。

賠償財物者，乃指賠償金錢或金錢以外之物也。亦即，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之給付標的物，原則上以金錢為限，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雙方同

意時，亦得以金錢以外之物代替之。例如火災保險，約定交付建築材料或以改建修繕之方法，以代替金錢之賠償即是。

第二節：保險之要素

「保險」可定義為：受同類危險威脅之人為滿足其成員損害補償之需要，而組成之雙務性且具有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之共同團體。

第一項：共同團體

- A. 任何一個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
- B. 基於保險為一共同團體之概念，此共同團體之經營者，可選擇素質良好之成員，以減少理賠，增加獲利率，然後將其獲利以降低保費之方式回饋其成員。另一方面，要保人亦可選擇參加聲譽良好之共同團體，享受低廉之保費，而於危險事故發生時，受合理之賠償。

第二項：危險

在此共同團體內之成員，須可能因危險事故發生而受損失之人，

- A. 基於此損害是否發生之恐懼，參加共同團體，將可能發生之損失分散於其他團體內之人。在保險法上危險乃指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保§1】，此危險之發生須為可能且未發生。

若其危險已發生，並且造成損失，則對已發生之損害不得加以保險。若危險之發生依一般人之思慮不可能發生，亦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根本無遭受損失之可能性，譬如約定以地球爆炸為保險之危險，則其保險契約應無效。

又危險之發生須屬不確定，不確定不只指無法確定保險之際其發生與否於，如火災保險，亦指其危險之發生雖具有必然性，但何時發生無法確定者，如人壽保險中之死亡保險。【保§51】

- B. 此由保險為一危險共同團體之概念可得知：危險共同團體既意在分散及消化其成員因某種危險發生可能遭受之損失，則於依大數法則計算該危險之發生概率，及其所引起損失之多寡時，皆須先確定危險之種類、性質及範圍，否則則無從訂定其責任。
- C. 同時，保險為一具有正面社會功能之制度，故因被保險人違法行為所引起之

危險，不受保險之保護。例如，從事走私目的之船舶，或非法進口之偽藥、毒品等，皆不得為之保險。

第三項：同一性

於任一保險共同團體又稱危險共同團體中，其所欲保之危險必須具有同一性。即，於此危險共同團體中之每一成員，須皆可能因某同類危險之發生而遭受損失，例如死亡、傷害、火災，對第三人責任、竊盜等。

唯有如此才有可能依統計經驗及數學之概率估計出此共同團體應集聚之資金，以便於此危險不幸發生時，補償其成員因此所遭受之損失。

故對於某一特定之危險，其經驗愈是不足或其統計數字愈是不完全，則欲以保險之方式來完成共同團體消化損失之可能性愈是低微。

（所謂「大數法則」係一統計學名詞。即觀察數越大，其集團性越安定。就保險專業之經營而言，加入者的人數越多，可使危險分散越廣，各人分擔的費用越少，經營之基礎越穩。）

第四項：補償之需要性

危險之發生會帶來損害，一般常是財產上之損害。

每一損害皆引起平衡補償之需要。危險共同團體之目的，在此可見。

保險之補償必須以此共同團體成員-----被保險人-----於危險發生時，確實受到損害為要件。

而所謂損害，即是存在於被保險人和某特定標的物間之保險利益之反面。

第五項：有償性

保險既為由一群共同遭受同類危險威脅之人所組成之共同團體，而於危險事故發生時，將其損失分散於其他成員，自然需要一筆基金。此基金之形成須由各成員分攤之，此分攤額於一般保險稱保險費。

第六項：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

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損失時，對保險人具有法律上請求保險賠償給付之權。若有任何所謂互助團體對於其成員雖於特定事故發生時，亦提供經濟援助，但成員對該團體若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則不謂為保險業，自然不受保

險法令之約束。必須特別強調者，此所稱之法律上請求權，必須是單獨存在，非為其他法律行為之附隨給付義務而已。譬如，玻璃出賣人，對於買賣標的物，玻璃之損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買受人對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此之請求權，乃基於商品之瑕疵擔保責任而言，和保險之危險承擔雖有共通之處，仍不得將玻璃出賣人視為保險人，至於買受人所給付之價金，是否得視為保險費在所不論。

第三節：保險與其類似概念之比較

一、保險與賭博之比較

保險與賭博之類似點，乃在於兩者均具有射倖性。

但兩者具有下列不同點：

(一) 意義不同

保險者，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法律關係）也。

賭博者，乃指純依將來之偶然事件以定輸贏之不正當行為也。

(二) 條件不同

保險契約之成立，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為前提；反之，賭博之成立則無此限制。

(三) 目的不同

保險制度之目的，乃在謀求經濟生活之安定，而賭博之目的，乃在謀不正當之利益。

(四) 結果不同

保險制度，係將「不確定」之危險，化為「確定」之保障，其結果可以減少或避免損害，可謂「利己而不損人」；

而賭博係「確定」之賭本，變成「不確定」之輸贏，其結果往往招來危險，傾家蕩產，「損人而不利己」，更有可能擾亂國家社會之治安。

(五) 法律性質不同

於法律上，保險係屬一種適法之經濟制度，為之可受法律之保護；賭博則係屬違法行為，為之須受法律之制裁（刑§266 以下）。

(六) 手段不同

保險之手段為利人利己，其結果為共存共榮；

賭博之手段純為投機取巧，以損人利己為手段，而且冒險射利完全繫於偶然發生之機會。

二、保險與保證之比較

保險與保證之類似點，乃在於兩者均屬有名。

保險係於保險事故時，對他人履行給付責任；

保證則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他人履行清償責任，兩者確有類似之處。但兩者仍有下列不同：

(一) 意義不同

保險者，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法律關係）也。

保證者，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也（民§739）。

(二) 法律性質不同

保險契約係屬雙務契約；而保證則屬片務契約。

保險契約係屬有償契約；而保證則屬無償契約。

保險契約係屬獨立契約；而保證則屬從契約。

保險既是一種法律關係，亦屬一種經濟制度；

保證則純屬個人間之法律關係，並非一種經濟制度。

(三) 法律效力不同

因保險契約係屬一種獨立契約，並非從契約，保險人之履行保險給付責任，係屬履行自己之債務，別無所謂「先訴抗辯權」、「求償權」之問題。

因保證係屬一種從契約，保證人之代償債務，形式上雖屬履行自己之債務，但實質上係屬履行他人之債務，因此有所謂「先訴抗辯權」、「求償權」之問題（民§745、749）。

三、保險與共同海損之比較

保險與共同海損之類似點，乃在於保險制度之目的，旨在分散危險；共同海損之目的，旨在分擔損失及費用，兩者確有類似之處。

但兩者仍有下列不同：

(一) 意義不同

保險者，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法律關係）也。

共同海損者，乃指在船舶航程期間，為求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之安全所為故意及合理處分，而直接造成之犧牲及發生之費用也。。

(二) 成立基礎不同

保險之成立，係根據當事人間之契約而發生；

共同海損之成立，則係根據法律之規定而發生。

(三) 責任原因不同

保險之損害發生原因，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料之原因而發生；

反之，共同海損之損害發生原因，係因船長之故意處分。

(四) 費用分擔時間不同

在保險之場合，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始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要保人之保險費，則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繳納之。

在共同海損之場合，其費用之分擔均於事故發生後分擔之，別無所謂事前分擔問題。